

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2·30”沥青搅拌站料仓拆除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30日10时许，在位于大新县榄圩乡康潭村内市屯的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沥青搅拌站料仓拆除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的规定，2022年12月31日大新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黎峰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副主任农愿科、县应急管理局局长赵海峰担任，成员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榄圩乡政府等部门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原则和“四不放过”要求，经过勘查事故现场、查阅有关资料、调查询问有关当事人和综合研判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浩公司），该公司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小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6MA641H1857；注册资本：肆仟壹佰捌拾万元整，营业期限：2019年11月2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特种工程(不含爆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输变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桥梁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冶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铁路电务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三强东路二段加国枫韵2栋3单元1层1号。

（二）龚然

龚然，男，四川省宣汉县人，身份证号码：5130XXXXXXXXXXXXXX，住址：四川省宣汉县XX乡XX村XX组XX号。无拆除施工作业资质。

(三) 蒙家南

蒙家南，男，广西宾阳县人，身份证号码：4521XXXXXXXXXXXXXX，住址：广西宾阳县XX镇XX村XX号。无拆除施工作业资质。

(四) 韦香明

韦香明，男，钦州市钦北区人，身份证号码：4507XXXXXXXXXXXXXX，住址：钦州市钦北区长滩镇XX村XX队XX号。无拆除施工作业资质。

(五) 曾智君

曾智君，男，梅州市五华县人，身份证号码：4414XXXXXXXXXXXXXX，住址：广东省梅州市五华县XX镇XX村。无拆除施工作业资质。

二、死者基本情况

蒋桂宇，男，广西宾阳县人，身份证号码：4521XXXXXXXXXXXXXX，住址：广西宾阳县宾州镇宝水村委会蒋村七队88号。2#沥青搅拌站大棚拆除作业人员，未取得高空作业资格证，在拆除作业中高处坠落死亡。

三、2#沥青搅拌站料仓拆除项目转包情况

(一) 龚然以自然人方式承揽天浩公司1#、2#沥青站，3#水稳站钢结构大棚拆除项目，于2022年11月31日与天浩公司签订2#沥青搅拌站料仓拆除《购销协议》，以每平米20元从天浩公司购入，以每平米22元转卖给蒙家南。

(二) 蒙家南，蒙家南与韦香明为实际合伙人，通过微信朋友圈知道大新县榄圩乡康潭村内市屯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沥青搅拌站料仓拆除项目，经实地考察后即寻找下家转卖，把拆除项目告诉了合伙人韦香明，韦香明通过福建一宁姓老板找到买家（曾智君）后，2022年12月25日由蒙家南与龚然签订2#沥青站大棚拆除项目《拆除工程合同》（龚然委托其弟龚佳代签合同），以每平米22元从龚然处买下。

(三) 韦香明，韦香明与蒙家南为实际合伙人。韦香明认识福建宁姓老板，宁姓老板又把2#沥青站大棚拆除项目介绍给曾智君。于2022年12月25日委托蒙家南与曾智君签订《拆除工程合同》，以每平米25元转卖给曾智君。

(四) 曾智君，曾智君通过福建宁老板介绍认识韦香明，并从韦香明取得2#沥青站大棚拆除项目，以每平米25元买下，于2022年12月25日与蒙家南签订《拆除工程合同》。同时让韦香明组织人员拆除，以每平米6.5元付给韦香明拆除费。

(五) 韦香明，韦香明找到陆秉成，陆秉成召集陆春李、陆业果、韦以顺、邱崇立、蒋桂宇共6名拆除作业人员，约定以每平米5.5元拆除费付给陆秉成等6名工人。

经查，陆秉成、陆业果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6人均未取得高处作业资格证，无施工作业资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四、事故项目及现场基本情况

(一) 事故项目情况。事故项目位于大新县榄圩乡康潭村内市屯西侧，是天浩公司中标大新至凭祥高速公路No1合同段K139+479 - K188+000路面工程项目后建设的2#沥青搅拌站。

2022年6月6日天浩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分公司签订K139+479 - K188+000路面工程劳务分包合同（合同编号：DPGS-1-LWHT-029），劳务分包内容为：大新至凭样高速公路No1合同段路面碎石垫层，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透层和黏层，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水泥混凝土面板，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新泽西护栏预制、运输及安装，机电工程管道预留预埋管道及硷包封，人手孔等。同日签订专项安全生产协议书。

K139+479 - K188+000路面工程竣工后，天浩公司负责组织1#、2#沥青站，3#水稳站钢结构大棚拆除工作，龚然取得了2#沥青站料仓大棚拆除合同，以每平方米20元拆除费买下，于2022年11月31日与天浩公司签订《购销协议》。

（二）事故现场勘察情况。事故现场为2#沥青搅拌站10号料仓，10号料仓正门左侧为材料实验板房、人员办公和居住板房，右侧与9号料仓相连接。10号料仓铁棚长65米，宽25米，为半混凝土墙钢结构彩钢瓦建筑铁棚，混凝土墙高3米，钢管高6.5米，铁棚顶部最高处约11米。事故现场勘察10号料仓与9号料仓连接处已切割分离落于地面，拆除作业人员从铁棚地面处爬上顶棚拧开螺丝拆除彩钢瓦。施工现场未设置任何防护措施。施工人员虽佩戴安全帽、安全带，但现场未设置可供安全带扣挂的安全绳。公安部门现场用激光测距仪测量蒋桂宇坠落处与地面的垂直距离为4.7米。经查看现场照片及询问现场作业人员，蒋桂宇坠落时面部朝地，安全帽已脱离头部，安全帽完好无损，身上戴有安全带，面部、肩膀、手臂、地面有血迹。

六、合同安全责任及定金来往情况

（一）合同安全责任

1.天浩公司与龚然《购销协议》安全责任：约定乙方（龚然）在拆除铁棚前必须确保施工安全及制定拆除施工方案，在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天浩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龚然与蒙家南《拆除工程合同》安全责任：约定由乙方（蒙家南）负责制定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如发生任何安全意外造成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蒙家南与曾智君《拆除工程合同》安全责任：约定由乙方（曾智君）负责制定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如发生任何安全意外造成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定金及相关费用来往情况

1.曾智君有意向收购拆除项目后，2022年12月23日09时22分，曾智君通过微信给宁姓老板5000元作为定金转给韦香明。

2.2022年12月28日8时30分曾智君转入韦香明个人账号11.5万元物款，19时08分又通过微信转给宁姓老板1万元让其转给蒙家南作为工人的生活费、交保险和路费的前期费用；福建宁姓老板在收到1万元转款后第一时间转给蒙家南（微信转帐记录显示仅1分钟）。

3.曾智君2022年12月29日17时55分再次转入韦香明个人账号8.5万元物款。

4.曾智君通过银行转账到韦香明个人账号20万元，通过微信转账1.5万元，总共转给韦香明21.5万元。

5.韦香明通过银行转给龚佳（龚然弟弟）2万元作为定金。

七、事故类型

高处坠落。

八、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12月28日受曾智君安排的谢玉奎到达2#沥青搅拌站工地，负责现场看管货物。

2022年12月29日17时许，陆秉成6人施工队到达2#沥青搅拌站工地开始入场，在2#沥青搅拌站工地负责人赵永海的协调下入住活动板房。

12月30日早上吃过早餐后陆秉成等6人商量如何将铁棚拆下，考虑到10号料仓紧靠职工住宿活动板房，担心铁棚倒下碰到板房。他们商量决定先把10号料仓与9号料仓连接处进行切割，把铁棚先放倒到地面，然后从放到地面一侧爬上顶棚拆除铆钉将彩钢瓦取下归集堆放。陆业果、陆春李从料仓爬梯处爬上9号料仓顶棚，由陆业果进行切割作业，陆春李配合。顺利完成切割后，陆业果、陆春李返回地面。随即陆秉成等6人从地面分片爬上顶棚开始各自拆除彩钢瓦片作业，在拆除过程中蒋桂宇踩在不稳定的彩钢瓦片，仅依靠横梁支撑进行施工，横梁受力超负荷发生位移，蒋桂宇失去平衡从彩钢瓦缺口处4.7米高处坠落，摔至地面受伤。陆秉成和其他人员发现蒋桂宇摔落地面后跑到其身边查看，发现呼其不应，身上和地上都有血迹，陆秉成打120急救电话施救。因120救护车到达时间太慢，工地有人提议用私家车直接送去医院抢救。后来在大新东服务区处与120救护车会合，工人们把蒋桂宇转到救护车上，陆秉成等工人跟车送往医院。当晚约23时许蒋桂宇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

九、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2万元。

十、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 1.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棚顶作业未设置安全绳，作业人员安全带无地方扣挂。
- 2.蒋桂宇虽戴了安全带，因顶棚未设置安全绳，安全带未扣到稳固的地方。
- 3.安全帽佩戴不正确，安全帽帽带未扣紧，以致坠落时安全帽脱离头部，起不到保护作用。

（二）间接原因

- 1.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将钢结构建筑物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未对承包单位进行审核；未审核高空作业人员资质；未进行安全作业技术交底。
- 2.拆除作业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现场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3.施工未制定专项拆除料仓作业方案。
- 4.员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
- 5.高空作业人员未经过专门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
- 6.无资质的自然人将拆除工程项目层层转包，安全生产责任不清。

十一、事故性质

安全管理不到位，员工冒险作业，拆除项目违规层层转包，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沥青搅拌站料仓拆除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十二、事故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反规定将拆除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自然人；施工现场无设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高空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和落实整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

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大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龚然

龚然，自然人，无建设工程拆除资质。龚然取得2#沥青站料仓大棚拆除项目合同后违规转给无资质的自然人韦香明；未与韦香明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大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韦香明

韦香明，自然人，无建设工程拆除资质。韦香明从龚然取得拆除工程项目后又转给无拆除资质的自然人曾智君；未与曾智君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蒙家南合伙操控和倒卖拆除工程和项目。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大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四）蒙家南

蒙家南，自然人，韦香明合伙人。参与2#沥青站料仓大棚拆除项目承揽和倒卖，并与龚然、曾智君签订合同；未与曾智君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大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曾智君

曾智君，自然人，无资质承接钢结构大棚拆除工程。施工现未制定专项拆除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未审核高处作业人员资质；高空作业场所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大新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六) 蒋桂宇

蒋桂宇无高空作业资格证；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意识淡薄，冒险作业；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因不慎从棚顶坠落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其在本事故中已死亡，建议不追究事故责任。

十三、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严格审核工程发包相关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项目的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二)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对违规发包、无资质承包、防护措施缺失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切实履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深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 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扎实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辖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四川功吉天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新县榄圩2#沥青搅拌站

“12·30”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18日